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52號

抗 告 人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抗 告 人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

抗 告 人 李瑞章

相 對 人 禾鑫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哲毅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564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
年12月20日共同簽發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,000
元，到期日為109年1月9日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
0號12樓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，並免除作
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系爭本票到

期後，經相對人提示後遭抗告人拒絕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14,400,000元及自109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自不得向抗告人主張並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，原裁定未查於此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又付款人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雖在到期日前，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。前開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查，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即應由抗告人舉證證明，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信其所辯為可採。從而，原裁定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

03 法 官 姚水文

04 法 官 陳雯珊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7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周儀婷